

银行间代码:1480236.IB

银行间债券简称:14 内江投资债

交易所代码:124700.SH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内江投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 年 11 月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分行”）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内江投”）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标准》等有关规定及PR内江投《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现就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一）原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业务综合性，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

（三）变更后经营范围的具体信息

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土地整

理，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进展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工作。

三、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其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若投资者有疑虑，可以持续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与偿债风险。

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年11月2日